

平龙农机〔2025〕20号

石龙区2025年中央财政 农业防灾减灾补助资金实施方案

为规范市本级下达石龙区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救灾第九批）使用，助力我区快速恢复农业生产秩序，保障粮食生产安全，依据《省级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方案适用于参与石龙区高庄街道、龙兴街道、人民路街道、龙河街道（共四个街道办事处）下辖24个社区玉米秸秆还田作业的农机户，覆盖所有因持续阴雨导致玉米秸秆滞留的农田。

二、补贴核心要素

（一）补贴对象

参与24个社区秸秆还田作业的农机户，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拖拉机已完成2025年度年检年审，且证件在有效期内；

2、已在石龙区农业机械技术中心生产服务股完成作业备案。

（二）补贴标准

采用“按作业面积补贴”模式，结合9万元总资金规模及24个社区预估作业量，暂定每亩补贴20元（具体金额可根据实际作业总面积微调，资金用完为止）。

（三）时间节点

阶段	时间要求	具体事项
农机备案	即日起至10月31日18:00	农机户携年检证件到农机中心生产服务股备案，逾期无法参与补贴
作业实施	11月1日至11月12日	参与24个社区玉米秸秆还田作业
补贴申请	即日起至11月12日17:30	提交申请材料，逾期不再受理
审核公示	11月13日至11月19日	完成材料审核与抽查，公示补贴名单及金额
资金发放	11月20日至11月25日	公示无异议后，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农机户指定账户

三、全流程操作规范

（一）农机备案流程

1. 农机户准备材料：拖拉机年检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、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，联系电话；
2. 审核登记：工作人员核对材料，录入农机信息（机型、车牌号、作业能力），发放《备案凭证》，作为后续申请补贴的必要

依据。

3. 若作业期间出现农机故障，农机户需提前向村委会及农机中心报备，更换备用农机完成作业，避免影响整体进度。

（二）作业与登记要求

1. 作业要求：农机户需按 24 个社区各自划定的作业区域完成秸秆还田，街道办事处、村委会确认并在《作业确认单》签字盖章；

2. 登记规范：如实填写《秸秆还田作业登记表》，需包含“作业行政村名称、作业地块位置（具体到村民小组）、作业面积（以村委会测量为准）、农户签字+手印+联系电话”，每个社区的登记表需单独整理，避免跨村混填。

（三）补贴申请与审核

1. 申请材料提交：农机户需提交《补贴书面申请表（注明所属街道、社区、作业面积）、《备案凭证》复印件、《秸秆还田作业登记表》、身份证件及银行卡复印件，按所属街道办事处统一提交至农机中心生产服务股；

2. 审核与抽查：农机中心联合各街道办成立审核组，先核查材料完整性，再按“每社区随机抽查不低于 30% 农户”的标准，通过电话回访（确认是否实际作业、作业面积是否属实）、现场核查（查看地块还田质量）验证信息，发现弄虚作假直接取消补贴资格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1. 各街道办事处及各社区结合实际，在做好政策宣传的同时，明确专人具体负责秸秆还田及农户协调工作，确保农机作业高质

高效。

2. 成立石龙区农业防灾减灾补助资金使用工作专班，负责资金使用的统筹协调、监督管理等工作。

3. 建立资金使用公示制度，在四个街道办政务公开栏、24个行政村公告栏同步公示补贴信息（含农机户姓名、所属社区、作业面积、补贴金额），公示期7天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4.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补贴发放后10个工作日内，向区财政局提交资金使用报告。

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机械技术中心

2025年10月30日